

未利用地	0.8471	87.57 万元/亩	/	
建设用地	1.3375	89.047 万元/ 亩	/	/
牧草地	18.0074	94.248 万元/亩	/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迪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蔬菜村民小组、建塘镇尼史村民小组哈木谷、吉能谷、益木、称尼村民小组、北郊社区开松村民小组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、金龙社区第一、二村民小组、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，共计两个乡镇六个村民委员会十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31.1902 公顷	二〇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至十一月八 日	香格里拉市 国土 资源局	十一月十八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(盖章)

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